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被担保方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亚美斯通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该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